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後
郵寄報名表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 2392-4505 轉分機 2650~2655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目

錄

◎ 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2
貳、報考資格.....	2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流程.....	5
陸、成績公佈日期.....	6
柒、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捌、計分方式.....	6
玖、成績複查.....	6
拾、錄取.....	7
拾壹、錄取生報到須知.....	7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7
拾參、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8
拾肆、獎學金.....	8
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6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28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29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30
附表四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31
附表五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2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33
附表七 推薦函.....	34
附表八 報考資格證明書.....	35
（附表三～附表八 可由招生網站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下載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時 間 及 相 關 資 訊
簡 章 下 載 及 查 詢	102.10.01 (星期二) 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下載及查詢
繳 費 期 限	自 102.10.21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至 102.11.11 (星期一) 下午 2:30 止
開 放 網 路 報 名 填 表 作 業	自 102.10.21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 至 102.11.11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報 名 資 料 交 件 截 止 日 期	102.11.11 (星期一) 止 【以郵戳或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初 試 成 績 通 知 單 及 複 (面) 試 考 場 公 告	102.11.25(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放初試成績及複(面) 試考場查詢 【請考生自行由網路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複 (面) 試 日 期	102.12.01 (星期日) 舉行
公 告 複 試 成 績	102.12.06 (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請考生自行由網路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成 績 複 查	102.12.06 (星期五) 至 102.12.09 (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榜 示 錄 取 名 單	102.12.16 (星期一) 下午 3:00 公告 【於招生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02.12.18(星期三)
備 取 生 截 止 遞 補 作 業	103.02.27(星期四)
錄 取 生 學 力 驗 證 或 繳 交 新 生 入 學 切 結 書	103.07.30(星期三)至 103.07.31(星期四)

※注意：上述表列各項時間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一、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內含複試費）。

(二) 繳費方式：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3、憑繳費單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4、憑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跨行匯款。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表四）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繳件截止日（102 年 1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繳費期限：繳費最後一天（102 年 11 月 11 日）至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繳費截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列印寄繳報名表件。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 時起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5 時止（繳費至下午 2 時 30 分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應繳證件、資料：

(一) 報名表正表（如附表一）：

【報名表為繳費完成，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正表】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2、報名表正表之簽署欄位考生請務必簽章。

(二) 報名表副表(如附表二):

【報名表為繳費完成,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副表】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3、學歷證明影本: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三) 各碩士班另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四、**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102年11月1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 以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時間:102年10月21日至11月11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5時止;星期六、日不收件】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交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招生系統列印郵寄信封封面(如附表三)黏貼】,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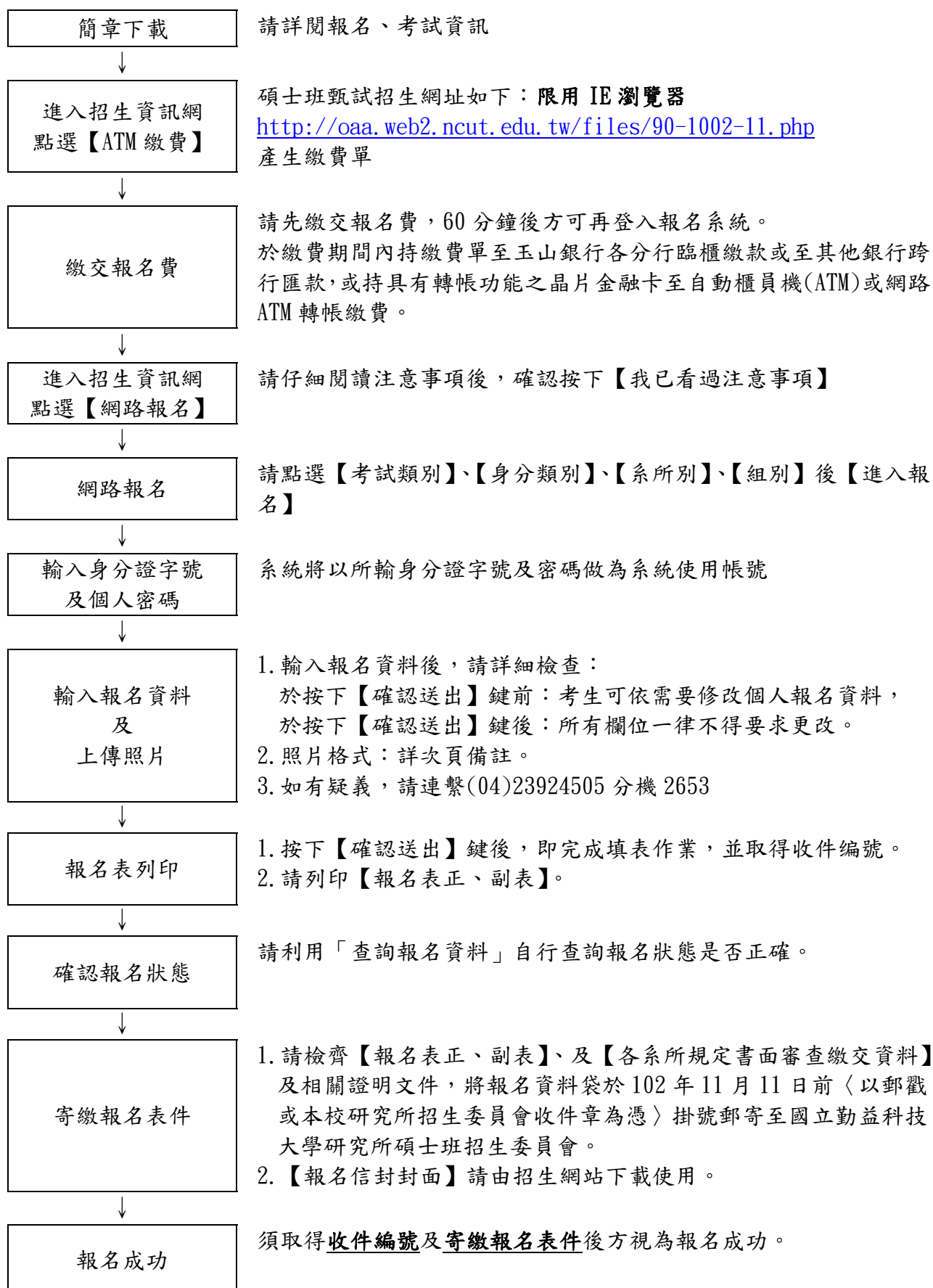
1. 本校報名系統至11月11日下午5時關閉,請考生務必提早報名,避免逾時。
2. 報名資料若未及時於11月11日上班時間寄繳,請至當地夜間郵局掛號寄出。
(各地區結束營業時間不一,請自行上網查詢)[中華郵政夜間郵局查詢](#)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或須造字者(如:峯、琇...等),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二) 一〇二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四)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五) 以上各項文件須整理齊全,平放入自備信封袋內,並以掛號郵寄,【請將附表三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如未以掛號郵寄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七)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 (八)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九)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依簡章附表五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概不予受理。

- (十)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報名流程



備註：上傳之照片格式：

- (1)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2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5)解析度請設定為300dpi~500dpi。
- (6)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jpg格式儲存。
- (7)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陸、成績公佈日期

考生可依成績公佈日期自行於招生網站查詢下載個人成績（本校不另行寄發）。

成績類別	日期	時間	說明
初試成績	102.11.25	上午10:00	初試通過者，請自行下載初試成績單參加複試
複試成績	102.12.06	上午10:00	請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
放榜	102.12.16	下午3:00	請自行上網查榜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成績單，並依規定時間參加複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柒、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2年12月01日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2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公告於招生網站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於102年11月25日自行上網查詢初試（資料審查）成績是否通過，若合於標準請自行列印初試成績單參加複試，本校不再寄發。
- (二)複試當天請攜帶初試成績單（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卡）參加複試。

捌、計分方式

- 一、各碩士班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項滿分為100分，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以2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總成績＝初試（書面審查成績）＋複試（面試成績）。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可於102年12月06日至12月09日申請複查：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寄：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錄取

一、榜單公告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錄取名單公告於招生網站及本校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閱。(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般生總名額之內，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則以 1. 「初試成績」、2. 「複試成績」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時，應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視為自動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網站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末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缺額將流至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五、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新設、更名、整併系所如下(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 成立「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二)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更名「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三) 「專案管理研究所」整併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二、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3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

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四、考生對本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103學年度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102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

- 一、學雜費基數：工業類 11,750 元；商業類(管理類)、文法類 10,050 元。
-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 1,400 元。
- 三、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肆、獎學金

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除各系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入學後每名核給 3 萬元獎學金外，另設有多項加發獎學金，有關獎助名額及條件等，詳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14-1003-21627,r470-1.php>)。

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頁碼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能科技組	7	p. 10
	機電控制組	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17	p. 1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11	p. 1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	12	p. 1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20	p. 1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14	p. 15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10	p. 16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7	p.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24	p. 18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研發科技組	4	p. 19
	資訊管理組	5	
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6	p. 20
景觀系碩士班	--	4	p. 21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3	p. 22

備註 1：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備註 2：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新設、更名、整併系所如下(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一) 成立「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 (二)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更名「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三) 「專案管理研究所」整併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電能科技組	機電控制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般生 9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各組得互相流用，若再有缺額，則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242 黃小姐	
	傳真	04-23924419	
	網址	http://www.em.ncut.edu.tw/	
	E-mail	vicky@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三、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摘列成果。</p>
複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p> <p>（※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333 （聯絡人：吳小姐）
	傳真	04-23926610
	網址	http://ee1.web2.ncut.edu.tw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備註		本所研究及發展重點為：積體電路設計技術、奈米技術、通訊技術、光纖技術、智慧型機器人、量測與控制技術、多媒體與遊戲開發技術、嵌入式遊戲機設計技術。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 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p> <p>（※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702 陳小姐
	傳真	04-23917426
	網址	http://csie.csie.ncut.edu.tw/
	E-mail	csie@ncut.edu.tw
備註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二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221 顏小姐
	傳真	04-23932758
	網址	http://www.rac.ncut.edu.tw/
	E-mail	ra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 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2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186 陳小姐
	傳真	04-23930681
	網址	http://www.cyme.ncut.edu.tw
	E-mail	carriechen@ncut.edu.tw
備註	<p>1.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入學後，就讀期間表現優異者，提供至少 10 名學生獎助學金並輔導就業。</p>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自傳與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 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6201 歐陽小姐
	傳真	04-23926617
	網址	http://che.ncut.edu.tw/
	E-mail	mch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列備取生,若備取未滿尚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三、大學(專)未曾修習統計學四學分以上者,須於碩一補修本校大學部統計學六學分(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p>四、大學(專)時未曾修習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科目者,必須選修未曾修習之相關科目且成績必須及格,學生可至本校大學部修課,但大學部修課學分不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科目名稱相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p> <p>五、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複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716(聯絡人:林小姐)	
	傳真	04-23929584	
	網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E-mail	sheena@ncut.edu.tw	
備註	如有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甄試方式		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 二、複試：面 試 100 分。 (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審查成績 ②面試成績。 二、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三學分以上，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	04-23932065
	網址	http://www.dm.ncut.edu.tw
	E-mail	cwd@ncut.edu.tw
備註		如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p> <p>四、推薦函 1 封。</p> <p>【※上述一～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 試 100 分。</p> <p>（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 2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6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p> <p>（※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665 傅小姐
	傳真	04-23934620
	網址	http://www.ie.ncut.edu.tw/
	E-mail	sharonfu@ncut.edu.tw
備註		<p>各項繳交資料缺交者不予審查。</p> <p>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p>

系、所、學程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組別		研發科技組	資訊管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般生 5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 1 封。</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證照、檢定、專題、論文、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 試 100 分。 （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各組得互相流用，若再有缺額，則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912 巫小姐	
	傳真	04-23923725	
	網址	http://itie.web2.ncut.edu.tw/	
	E-mail	it@ncut.edu.tw	
備註		<p>1.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碩士班擬於 103 學年度更名為「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正確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系、所、學程	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6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名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名次證明</p> <p>三、自傳（1000 字以內）</p> <p>四、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相關證照、檢定、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至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式：面 試 100 分。</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三、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5266 張先生
	傳真	(04) 23937485
	網址	http://ipm.ncut.edu.tw
	E-mail	changtc@ncut.edu.tw
備註	<p>1.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所擬於 103 學年度與休閒產業管理系整併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正確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系、所、學程		景觀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未來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至少一封)</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作品集、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甄試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 試 100 分。</p> <p>(由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三、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 學分)」課程。</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102 趙小姐
	傳真	04-23930737
	網址	http://land.ma.ncut.edu.tw/main.php
	E-mail	mld@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名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p> <p>二、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p> <p>三、自傳（A4 繕打 5 頁以內）。</p> <p>四、研究或學習計畫（A4 繕打 20 頁以內）。</p> <p>※以上資料請各備 1 份，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如有珍貴資料須取回，請於報名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回郵信封。</p>
甄試方式		<p>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就考生繳交資料加以審查，錄取 9 名進入第 2 階段甄試。</p> <p>二、第二階段面試：1. 專業能力：50%。2. 表達能力：50%。</p>
規定事項		<p>一、第一階段甄試預定擇優選取 9 名參加第 2 階段甄試，但視情形可不足額選取。</p> <p>二、第二階段甄試預定錄取 3 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p> <p>三、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p> <p>（1）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自傳）：30%</p> <p>（2）研究或學習計畫：70%</p> <p>四、第二階段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p> <p>（1）專業能力：50%。</p> <p>（2）表達能力：50%。</p> <p>五、第二階段面試順序依報名序號做先後排序。</p> <p>六、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則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複試通知公告		<p>一、訂於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舉行。 （※ 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調整面試時間）。</p> <p>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902 李小姐
	傳真	(04)2393-6331
	網址	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mail	cultur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F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2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166 號函頒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 1.辨識個人者(C001^(註))。
- 2.辨識財務者(C002)。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8.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9.著作(C056)。
- 10.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12.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學生基本資料：

- 1.辨識個人者(C001^(註))。
- 2.辨識財務者(C002)。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8.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

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學生資料部分：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報 考 系 所 別						
緊 急 連 絡 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地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交：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壹、報考人資料：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電話		報考組別	組 不分組招生之系所本欄免填
地 址			

貳、報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至少為 A4 大型信封，將本紙填貼於信封上。
(信封不敷使用者，得以紙箱替代之。)
- 二、請報考人檢查應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再將各項資料平整放入資料袋內。
- 三、請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期限，以掛號郵寄或繳交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參、審查資料：

請報考人依下列順序將報考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並在確認欄打 v：

項次	資 料 名 稱	確 認	備 註
1	報名表正表(含照片並簽名)		
2	報名表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3	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4	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	其它		

附表四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退轉 費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2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103年1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6. 本表及應附證件可隨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附表五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繳費系組	碩士班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轉費 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退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03 年 1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組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及計算複查費金額。
 - 2、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
 - 3、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 本申請書
 - (2) 成績單影本
 - (3) 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 貼足 12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
- 請於 102 年 12 月 09 日(含)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會。
- 4、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本推薦函格示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註2：推薦函務必請推薦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件，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表八 報考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p>					

註：

1.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2. 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